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冲係告訴人黃國豪之雇主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1日下午4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、頭部鈍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建冲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黃國豪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-34、4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余安潔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